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85 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 7 時 32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黃錦娟女士（主席）、呂少英女士、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林昭寰博士、  
范凱傑先生、陳國邦先生、陸鳳萍女士、單日堅先生、黎汶洛先生、歐楚筠女士、  
鍾威麟先生

缺席致歉：羅詠詩女士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PC85-1）。

**更新《註冊局兩名成員（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規則》**

（何詩敏女士及陳國邦先生登入會議。）

3. 成員參考文件檔號CPC85-2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有關《註冊局兩名成員（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規則》（「《規則》」）第 5.1(c)條，不清楚在甚麼情況下兩名成員才需要向被投訴的社工索取有關投訴的資料。
  - (2)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說明除非按《條例》第 25(3)(a)至(h)條的原因，否則兩名成員必須轉介投訴個案作進一步調查，這是一個單方面的程序，有別於轉介後才進行的雙方面（讓投訴人和答辯人舉證及接受盤問）程序。故此，如行使《規則》第 5.1(c)條，兩名成員便是越權。
  - (3) 註冊局是處理投訴的最後裁決者，為免影響程序公義，兩名成員只可向投訴人查詢以助澄清事實；如行使《規則》第 5.1(d)條，兩名成員有機會變成協助投訴人呈交資料。
  - (4) 由於兩名成員並非擔任仲裁角色，故無須向被投訴的社工作出查問，只須按法例作決定，故認為應刪除《規則》第 5.1(c)條。
  - (5) 假設兩名成員會盡量自我制約是最理想的情況，但在現行機制內無法推翻或改變兩名成員的決定，故建議先刪除《規則》第 5.1(d)條，直至遇到特別情況才提出討論。
  - (6) 《紀律程序規則》列明舉證責任落在投訴人身上，若兩名成員按《規則》第 5.1(d)條索取額外資料，這些資料會否被列入投訴內容的一部分。若被列入的話，或會引起爭議和有違投訴人舉證責任的原則。
  - (7) 建議保留《規則》第 5.1(d)條，讓兩名成員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向其他方尋求意見或協助。
  - (8) 既然現時規則容許兩名成員在有需要澄清有關投訴的內容時接觸被投訴的社工或其

他方，估計是讓兩名成員有更多彈性去面對不同的情況；如擔心濫用，可收窄至兩名成員一致贊成才執行。

- (9) 就《規則》第 5.1(c)及(d)條中的「being mindful of」包含需要更多支持理據的意思，認為已足夠提醒兩名成員小心運用此規則；但中文版本譯作「須留意」似乎未夠精準，應予修改。
  - (10) 在某些情況下投訴人可能不懂得清楚表達其投訴內容，兩名成員透過進一步澄清可幫助了解投訴，而英文版「being mindful of」已提醒了兩名成員作此決定的原則，故此應保留《規則》第 5.1(a)至(d)條。
  - (11) 認為應該保留《規則》第 5.1 (a)、(b)及(d)條，對(c)條則持開放態度，認為前成員訂立此條規則必定有其原因，故可修訂中文翻譯內容以達致更準確的意思。
  - (12) 根據秘書上次所預備的資料，以往曾經有兩名成員運用《規則》第 5.1(d)條向其他方作出查詢，建議先了解當時個案的實際情況才再作決定。
4. 有成員查詢為何修訂版建議刪除《規則》第 5.2 條，秘書解釋現行規則於 2016 年訂立，當時投訴人在提交投訴表格時仍未需要作出法定聲明；但由 2020 年起投訴人需要作出法定聲明，故此，故《規則》第 5.2 條所提到有關兩名成員要求投訴人為投訴事項作出法定聲明便不適用。委員會同意。
  5.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指示辦事處檢視過往投訴個案，了解兩名成員於甚麼情況下才會要求被投訴社工提供有關投訴的資料，及向其他方尋求意見或協助，供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參考。
    - (2) 請秘書修改《規則》第 5.1(c)及(d)條中的「being mindful of」的中文譯本。
    - (3) 請秘書盡量採用法例的字眼修改規則。
  6. 主席期望下次會議可就規則有爭議的地方定斷，並對修訂稿給予最後意見後，呈交註冊局通過。

#### **第 XXX 號投訴個案紀律委員會成員給註冊局的額外建議**

7. 成員參考文件檔號 CPC85-3 及分別表達意見後，最後共識以下重點，綜合如下：
  - (1) 認為如將規管對象擴大至前服務使用者，涵蓋範圍太闊，未有考慮現實上有不同的情況，故此不建議註冊局在這方面作出修訂。
  - (2) 註冊局必須按照《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處理關於違紀行為的投訴，故不能在兩名成員決定是否轉介投訴個案前啟動預先調查機制。
  - (3) 與上述第(2)點的回應相似，註冊局必須按照《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處理關於違紀行為的投訴。任何人如認為註冊社工作出違紀行為而欲作出投訴，應按法例以指明表格向註冊局提出。
8. 委員會將向註冊局匯報上述意見。

**跟進上訴案件 CACV 485/2019 裁決理由書（第 101 至 106 段）中提及有關委任法律顧問協助註冊局處理紀律處分程序**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由於 28 天的上訴期已屆滿(意指由 2021 年 8 月 31 日法官在聆訊後作出裁決起計算),他亦不再代表上訴人,而裁決理由書中第 101 至 106 段的内容是一些原則性的建議,與案件内容並不相關;基於此原則,(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除非討論内容涉及具體利益衝突的事項,否則他認為參與討論這議程並不構成利益衝突。其他成員知悉及對此沒有反對。
10. 秘書匯報經諮詢受委託處理此上訴案件的註冊局法律代表,對方表示上訴期應由發出裁決理由書(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計算,故此,註冊局暫時仍未對第 XXX 號投訴個案答辯人執行紀律制裁命令。另外,秘書亦補充雖然法官判詞內有關對註冊局建議的内容與現實情況有出入(即註冊局有參考《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8 條委任法律執業者提供意見),註冊局法律代表不建議註冊局向法院反映要求修改判詞内容,避免可能涉及再受到上訴的風險。
11. 成員就此議程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根據判詞,案件的聆訊及裁決日期是 2021 年 8 月 31 日,而 2022 年 6 月 28 日是頒布案件裁決原因及裁定訟費的日期。因此,案件應已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裁決,上訴期應由此日期起計算。
  - (2) 對於法律顧問對計算上訴期的說法(詳見第 10 段)高度質疑,因而質疑其專業能力。
  - (3) 由於暫時未有足夠資料,亦得知此事宜將於 2022 年 8 月 2 日註冊局會議跟進,不同意成員在現階段對法律顧問作出如此嚴厲的批評或就此議題作跟進討論。
12. 委員會同意待下次註冊局會議跟進討論。

### 社工紀律處分程序的規則

13. 由於自上次會議後,辦事處沒有收到任何成員就 3 份文件(檔號 CPC85-5.1、CPC85-5.2 及 CPC85-5.3)提出意見,委員會接納主席的建議,同意安排在半年後再討論是否需要修訂社工紀律處分程序的規則。

### 其他事項

14.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16. 會議於晚上 9 時 52 分結束。